

#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公告

叶市监公告送字[2021]6号

天津晨星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，欺骗、误导消费者一案，2021年4月21日，我局以邮寄方式将《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》（叶市监通字[2021]042101号）、《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》（叶市监通字[2021]042102号），及本局调查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文书送达你公司。邮政快递跟踪单显示以上文书于2021年4月23日，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“本人”签收，但电话为15620306333的公司员工打电话告诉本局调查人员，称其非法定代表人，不能将以上文书转至法定代表人。我局即于2021年4月29日以“叶市监委送字[2021]6号”《委托送达函》向你公司注册地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，委托当地局将以上调查文书送达你公司，并将送达结果告知本局。虽经多次催问，至今未得到当地局有关送达结果的书面回复。

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七十四条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现公告送达《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》（叶市监通字[2021]042101号）等调查文书，请你公司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前来我局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7月20日

